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03

《中醫藥條例》、《中醫藥(費用)規例》及《中藥規例》 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陸綺華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
陳漢儀醫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鳳霞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獲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52/03-04(02)至(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吳靄儀議員申報，她在一宗上訴個案中代表一名市民，該人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97條就中醫組的決定提出上訴。
4. 梁耀忠議員申報，他是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的顧問。
5. 主席、吳靄儀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對於《〈中醫藥條例〉(第549章)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中醫藥(費用)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E)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以及《〈中藥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F)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所提述的條文，是否已準備就緒可予以實施，表示有保留。他們指出，曾收到有關《中醫藥條例》(下稱“該條例”)下中醫註冊制度的投訴。他們認為，由於中成藥註冊制度的擬議安排與中醫的註冊安排相近，因此中成藥註冊制度的運作亦會產生問題。
6. 這些委員認為，由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實施出現問題，因此應先行適當處理以下關注事項，然後才實施該條例及規例的其餘條文——
 - (a) 有關行政長官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分別委任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及其轄下兩組及其小組成員的制度，以及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確保獲委任的成員為合適及有能力的人，可達致管委會／兩組／小組的目標；

(b) 批核或拒絕註冊申請的準則是否客觀，以及有關程序是否具透明度；及

(c) 該條例賦予管委會及其轄下兩組及其小組的權力過大；如申請人就兩組／小組的決定提出初次上訴後不滿管委會的決定，有何補救措施／上訴渠道可供該申請人採用。

7.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就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所提述條文的生效日期諮詢業界。她指出，有些中成藥的製造商及藥商或許需要更多時間準備中成藥的註冊事宜，以符合註冊規定。

8. 勞永樂議員告知委員，他曾出任研究中醫藥規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他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諮詢業界及討論其意見，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內。他認為中成藥的註冊制度沒有中醫註冊制度那般具爭議。儘管如此，勞議員同意，法例和規例的相關條文生效前，應解決立法會議員及業界的關注事項。

9.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解釋3項生效日期公告的目的、為現時已在市場出售的中成藥作出的過渡安排、向業界及公眾進行的諮詢，以及中成藥註冊的準則，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52/03-04(02)號文件)。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在諮詢期間，業界、公眾及立法會議員表示歡迎早日實施中成藥的註冊制度。此外，為釋除業界對化驗所支援的憂慮，政府當局已與內地當局及本港的化驗所聯絡，確保為中藥商提供適當的支援。中藥商會有足夠時間作準備，以提交化驗報告。

10. 政府當局亦解釋，管委會及其轄下兩組及其小組的現行委任制度，反映立法會在制訂該條例前商議的結果。該條例規定，衛生署署長出任管委會的主席，而其成員包括業界資深及受人尊敬的人士、學者及市民。

11.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 ——

(a) 在2003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正案，廢除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以便委員有更多時間與政府當局磋商，確保公告內所提述的條文已準備就緒，可予以實施；及

(b) 向內務委員會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在其餘的條文生效前，檢討《中醫藥條例》及相關規例的實施情況。

政府當局

1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委任管委會及其轄下兩組及其小組成員的準則、成員的任期、成員名單及履歷，以及成員表現的檢討制度；
- (b) 向申請不獲批核人士發出的註冊申請結果通知書樣本；及
- (c) 申請人如就兩組／小組的決定提出初次上訴後不滿管委會的決定，有何補救措施／上訴渠道可供該申請人採用。

III. 其他事項

13.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2003年11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於2003年11月12日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未來的路向及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1月27日

**《中醫藥條例》、《中醫藥(費用)規例》及《中藥規例》
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1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0325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選舉主席	
0326-041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秘書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中醫藥(費用)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E)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以及《〈中藥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F)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的審議期	
0411-0443	吳靄儀議員	申報利益	
0444-0837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3項生效日期公告	
0838-200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批核中成藥註冊的準則及程序	
2008-2621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委任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其轄下兩組及其小組成員所採用的準則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
2622-295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對管委會／兩組／小組的委任制度表示關注，並詢問有何措施，確保獲委任的成員可達致管委會／兩組／小組的目標 就管委會／兩組／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事宜	
3000-3431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生效日期公告所提述條文的生效日期諮詢業界	
3432-4509	梁耀忠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批核及拒絕中成藥註冊申請的準則是否客觀，有關程序是否具透明度 申請人如就兩組／小組的決定提出初次上訴後不滿管委會的決定，有何補救措施／上訴渠道可供該申請人採用 梁耀忠議員申報利益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補救措施／上訴渠道的補充資料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510-4644	主席	不獲批核註冊為中醫的申請人提出的投訴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向申請中成藥註冊不獲批核人士發出的通知書樣本
4645-4857	勞永樂議員	就中成藥的註冊事宜諮詢業界	
4858-5357	政府當局	批核中成藥註冊申請的準則	
5358-5939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	中成藥註冊的詳細安排	
5940-010224	吳靄儀議員	《中醫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實施問題	
010225-011112	主席 勞永樂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及未來的路向	
011113-011448	吳靄儀議員 勞永樂議員	《中醫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實施問題	
011449-014629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建議廢除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	
014630-011804	勞永樂議員 吳靄儀議員	有必要實施中成藥註冊制度	
011805-01284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秘書 李鳳英議員 吳靄儀議員 勞永樂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建議廢除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並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與政府當局跟進，以檢討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實施情況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1月27日